

即期付款信用证与议付信用证的比较分析

胡 丹 婷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第10条规定:“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地表明适用于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在实际业务中, 即期付款信用证与议付信用证应用较多, 但人们对它们的区别较少注意, 甚至将它们混为一谈。事实上, 这两类信用证在对汇票的要求、受益人取得款项的途径、有效期的意义等很多方面是不同的。比较分析这两类信用证, 可以澄清认识, 有利于信用证业务的顺利开展。

1. 即期付款信用证与议付信用证的确定

即期付款信用证(Sight Payment L/C)是指采用即期兑现方式的信用证, 证中通常注明, “付款兑现”(Available by Payment)。这类信用证通常不要求开立汇票, 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一般表述为:“凡在本信用证项下出具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 我行保证对贵方(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这样的信用证也被称为“凭单付款”信用证。即期付款信用证也可以要求开立汇票, 这时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一般为:“凡在本信用证项下出具的汇票, 并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 我行保证对贵方(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

议付信用证(Negotiation L/C)是指开证行在信用证里邀请其他银行(即议付行)买入汇票与单据的信用证。议付信用证一般都注明“议付兑现”(Available by Negotiation)字样。议付信用证项下必须开立汇票, 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一般为:“凡在本信用证项下出具的、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 且随附本证规定的单据, 我行保证对出票人、背书人及善意持有人承担付款责任”。议付信用证按是否限定议付行分为两种, 凡限定由某一银行议付的, 称为限制议付信用证(Restricted Negotiation L/C); 任何银行均可议付的称为公开议付信用证(Open Negotiation L/C)或自由议付信用证(Freely Negotiation L/C)。

2. 两类信用证的比较分析

(1) 即期付款信用证可以不要求开立汇票, 而议付信用证要求开立汇票。比较两类信用证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可以发现, 即期付款信用证, 开证行只对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 而议付信用证, 开证行对汇票的出票人(即受益人)、背书人及善意持有人承担责任。因此, 如果付款信用证要求开立汇票, 该汇票是不得转让的, 汇票的收款人应作成

公司战略所需的财务分析和营销计划的技能。第三是“员工”。这要求公司雇佣能干的人, 并加以培训, 分配其恰当的工作。第四是“共同价值观”。这要求企业职工拥有公司的价值观和使命感。成功的企业都有一个公司上下众所周知并乐意实行的激励目标和信念。企业在具备了这些基础条件后, 其战略才能实现。

“仅付×××(受益人)”的限制性抬头(Pay to××× only)。由于该汇票是不能转让的,汇票作为支付工具的意义并不大,所以即期付款信用证可以不要求开立汇票。而议付信用证,受益人通过议付行购买汇票和单据得到兑现,因此,汇票是重要的支付工具,必须开立汇票,而且该汇票必须是可以转让的,汇票的收款人应作成指示式抬头(Pay to the order of×××)。

(2) 即期付款信用证,受益人从付款行取得的贷款是不受追索的;而议付信用证,受益人从议付行取得的贷款是有可能受追索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受益人交货后取得单据,将单据交至指定的付款行要求付款,付款行审核单据后,借记开证行帐户,取得贷款,并且贷记出口商帐户,向出口商付款。付款行的付款是没有追索权的。议付信用证,受益人交单至议付行,议付行承购汇票与单据,并用自有资金垫付给受益人。受益人所得款项是议付行垫付的,一旦开证行拒付,议付行有权向受益人追索。在开证行(或付款行)付款前,受益人所得款项实质上是议付行的一种资金融通。

(3) 即期付款信用证,受益人可从付款行取得足额的发票或汇票金额。而议付信用证,受益人从议付行取得的款项是打过折扣的,即不能取得足额的发票或汇票金额。议付行在议付时,通常要扣除垫款期间(即寄单索偿与得到付款期间)的利息、议付手续费及外汇利差。即期付款信用证,由于付款行是用开证行帐户上的款项支付的,因此不应扣除利息及外汇利差。同时付款行是由开证行指定的,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18条第3款的规定:“指示另一方提供服务的一方,负责被指示方因该指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佣金、服务费、成本或花费”,付款行的手续费也应由开证行承担。

(4) 即期付款信用证中,付款行承担审单风险,但不承担信贷风险。议付信用证中,

议付行不承担审单风险,但承担信贷风险。即期付款信用证,付款行有责任谨慎地审核单据,查找不符之处,并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转递开证行。一旦付款行凭不符单据付了款,开证行可以要求撤销借记,追回货款,而付款行对出口商的付款是不能追索的,因此付款行冒有审单风险。由于付款行用的是开证行提供的款项;或当开证行帐户款额不足发票(或汇票)金额时,付款行可以拒绝对受益人付款;或应受益人请求,电告开证行汇款,等待开证行补足帐户款额后,再付款。因此付款行没有信贷风险。

议付信用证,议付行在议付时即承购汇票与单据时,也要审核单据与信用证是否相符,若它并没有发现单证不符,议付了货款,日后开证行指出单证不符并拒付货款,议付行可以向受益人追索货款,从这个意义上讲,议付行不承担审单风险。由于议付行是以自有资金垫付的,若开证行拒付,它向受益人追不回货款,则它承担信贷风险。

(5) 即期付款信用证的到期日(有效期)是交单付款日,而议付信用证的到期日是交单议付日。由于议付行通常都是出口地的银行,因此议付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通常都在出口地。而即期付款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在付款行所在地,若指定的付款行在出口地,则受益人可在到期日前或规定的交单日前到付款行要求付款。若指定的付款行不在出口地或开证行没有指定付款行,则受益人递交单据时必须考虑邮程,同时要承担邮寄过程中延误或遗失的风险。这一点受益人必须注意。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即期付款信用证若指定的付款行在出口地,对于受益人,无论从收到不受追索的货款的时间及收取货款所花的费用来说,都要比议付信用证更为有利。若指定的付款行不在出口地或直接从开证行付款,由于受益人要承担邮递风险及货款支付过程中的利息,其优势并不明显。